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23〕80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 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佛山、惠州、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佛山、东莞市水务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规范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从业行为，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升，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我厅决定开展2023年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2023年开展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重点抽查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超限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燃气工程、取消或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的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勘察设计质量情况。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落实先勘察、后设计原则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情况，执行绿色建筑、抗震设防、消防安全性、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配套充电设施、通信设施、公共体育设施等标准情况，按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情况。

（二）勘察设计发承包行为情况。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以及勘察、设计单位依资质承揽业务情况，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名录备案范围内从事施工图审查情况。

（三）落实数字化审图和审图时限情况。各单位按要求实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情况，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负责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人员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图系统”）确认施工图设计文件情况，施工图审查机构按时限出具审查合格书或者审查意见书情况。

详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检查内容清单》（附件1）。

三、检查安排

（一）地市检查。

1. 制定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检查。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应制定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数量一般不低于2023年本地区施工许可项目

数的 10%。检查工作可以通过审图系统抽取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开展项目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2. 通报检查情况，督促项目整改。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应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通过在当地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平台通报检查情况，曝光典型案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逐项整改。对正在实施的项目要在施工现场确认整改结果，对已实施完毕的项目要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方案后实施整改，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对问题较多的单位予以约谈，对确认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3. 报送工作总结。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应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将全年工作情况报送我厅，包括勘察设计活动监管和检查通报情况、常见易发质量问题分析、典型案例曝光及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工作存在问题、下一步措施等，并填报《2023 年度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2）。

（二）省级抽查。

我厅将对广州、深圳、珠海、河源、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肇庆、清远等 11 个地级以上市的工程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其中，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市每个市抽查 10 个项目，

其中 6 个项目重点抽查消防设计质量;其余每个市抽查 6 个项目,其中 4 个项目重点抽查消防设计质量。

1. 抽取检查项目。我厅从审图系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等随机抽取受检项目,反馈相关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受检地区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受检项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省级抽查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3)报送我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及时上传审图系统的项目,各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上传。

2. 组织专家检查。我厅从省勘察设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检查组。检查组通过审图系统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项目或者单位,适时进行项目实地或单位实地检查。

3. 反馈和整改。检查组在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报送我厅。我厅向相关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书面反馈受检项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或执法建议,并公开省级抽查情况。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负责将检查意见反馈给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并组织意见核实、问题整改、依法处罚等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认真组织,周密安排,确定 1 名检查工作联络员,按时报送检查工作总结,跟进、对接、配合省级抽查工作。要坚决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依法移交有权部门处理的案件要跟踪到底,

形成闭环管理。对开展检查不力、效果不明显、材料报送不及时
的单位，我厅将予以通报。

请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填写《工作
联络表》（附件 4）报送我厅。

（二）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要认真对
照检查内容，压实从业人员勘察设计责任，健全本单位的勘察设
计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校审制度，落实
数字化审图要求，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 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检查内容清单
2. 2023 年度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情况汇总
表
3. 省级抽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4. 工作联络员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联系人：曾姿、罗黎静，联系电话：020-83133690，传真：
020-83302269，邮箱：zjt-scc@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